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56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謝佳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一  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  
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本次租車係遭他人盜帳號等語。惟依臺灣新竹地方檢  
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572號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調查結  
果，被告自承將租車帳號借予其子即訴外人張瀚元使用，張瀚元  
復將該帳號出借他人（此部分事實有該案被告即訴外人朱祐德之  
指述為憑，張瀚元雖否認，然經檢察官認定不可採信），是被告  
既然容許將租車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自應承擔該帳號租車所衍生  
費用，其辯稱遭他人盜帳號云云，無從解免其契約給付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且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

01 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